

114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2)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般代理教師 (英文)	1	產前病假及娩假缺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年6月4日止或 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1. 備取若干名。 2. 須配合學校需求協助 行政工作。 3. 如代理原因消滅或人 員提前復職時，即無 條件終止聘約，並依 規辦理離職手續，不 得提出異議及救濟。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10月29日至114年11月17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ty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1) 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2) 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 考資格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3) 報考英語代理教師除具有前項資格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 2.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級。

六、報名日期：報名日期如下，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作業。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	時間
第1次報名	114年11月04日（星期二）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2次報名	114年11月05日（星期三）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3次報名	114年11月06日（星期四）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4次報名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5次報名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6次報名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7次報名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8次報名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9次報名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10次報名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	上午8時00分至9時00分。
第11次及以後報名	如前10次缺額未補滿，另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七、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
聯絡電話：04-23353092 轉 724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英語相關證書（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本1份）**、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1.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教案三份，國小英語課版本年段不限。) 試教時間約10分鐘。
2.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約10分鐘。
3.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4. 考生如具有學校所需專長得擇優予以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逾時視為放棄，如缺額補滿將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第1次招考	114年11月04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
第2次招考	114年11月05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114年11月06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	114年11月07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5次招考	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6次招考	114年11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時30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7次招考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09時30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8次招考	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09時30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9次招考	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09時30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10次招考	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時30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11次及以後甄選	如前10次缺額未補滿，另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1)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2) 放榜

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下午15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3) 成績複查

甄選當日（詳如十一、甄選日期）16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1) 經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報到，並擇期召開教評會。當天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2)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應於各校規定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3)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4)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5)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6)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3353092轉人事室727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 相關文件資料留校備查，如須退還請註名並自備回郵信封。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12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試類別及次別	類別：國小普通班英文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由學校填寫)	114-2A-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相片 (脫帽正面)
	次別：第__次招考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現職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授教專長科目	1.	2.		3.		4.	
最高學歷 (修業期限)	大學(學院)系(所)			最近3年內有否受任何處分	☐ 有 ☐ 否	本人簽章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						
教師證日期字號							
服務經歷	曾服務學校			任教年級或科任		起訖年月日	
繳驗證件 (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留查)	☐ 1.報名表			☐ 5.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 2.身分證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其他			
	☐ 4.國小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相關證明、切結書)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試類別	類別： ☐ 國小普通班英文代理教師 次別：第__次招考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號碼：114-2A-		

◎ 應試人員請詳閱下列各點

- 一、甄試日期：
- 第一次11月04日 第五次11月10日
第二次11月05日 第 次 月 日
第三次11月06日
第四次11月07日
- 二、報到時間：上午09:20。
- 三、甄試時間：上午09:30。
- 四、甄試地點：當日於本校公布。
- 五、考試時除攜帶本准考證外，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各欄請應考人自行填寫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 委員會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部分願自行負責：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 簽 章 ）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電 話：（公）

（私）

（行動）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貴委員會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委員會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

參加貴委員會辦理之□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試教成績

☐口試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手機號碼：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